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 趙守文

相 對 人 傅宋美英
張曾秀松

宋秀蓉
羅永炬即羅宋甜妹之繼承人

宋枝子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0

01 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前開判
02 決附表三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
03 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14,860元，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所示訴訟費用
05 分擔比例負擔。羅宋甜妹於民國111年4月24日死亡，繼承人
06 羅永炬應於繼承羅宋甜妹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
07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如附表所示【計算式：訴訟
08 費用總額×應分擔比例=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
10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本院判決
11 主文之附表並未將曾鴻圳列入訴訟費用負擔之當事人，即無
12 庸負擔訴訟費用支出，是聲請人就曾紀詮即曾鴻圳之繼承人
13 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相對人	分擔比例	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	傅宋美英	1/7	2,123元
0	張曾秀松	1/7	2,123元
0	宋秀蓉	1/7	2,123元
0	羅永炬即羅宋甜妹之繼承人	1/7	2,123元
0	宋枝子	1/7	2,123元
0	傅宋美英、張曾秀松、宋秀蓉、羅永炬、宋枝子	連帶負擔1/7	連帶給付2,123元